

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武发改发〔2024〕18号

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246号)要求,现将武冈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此批计划安排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42065万元,实施范围是以向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及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倾斜的14个市州77个县(市、区)。受益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大力组

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
建设。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加强监管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等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建设和管理。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省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

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地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省发改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省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它要求

请你单位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在2024年5月中旬开工建设，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坚决防止规模性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

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武冈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附件：

武冈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是否为重点工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	备注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人)	是/否		
17	邵阳市	武冈市	武冈市2024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迎春亭街道地母庵村米花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扩宽及硬化产业道路；整治灌溉水塘；新建米花晒场，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排水沟。	产业道路扩宽及硬化4km；灌溉水塘整治5口；新建米花晾晒场1500m ²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排水沟500m。	2024年5月	2025年4月	总投资	490		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	周晓龙	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局	姚飞虎	140	157	140	否		
									中央预算内投资	490	49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